

2025年桥梁检测船日常运营维护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5341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 金业路 399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11 弄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0

电话: 50325566

电话: 021-5890296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杨洋

联系人: 何伟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使用桥梁检测船 2 艘和检查艇 1 艘, 经双方协商, 有关
2025 年桥梁检测船日常运营维护的责任约定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制定公路桥梁检测船(艇)使用管理办法, 并根据办法总体指导乙方的检测船(艇)使用管理。
- 2、甲方根据乙方桥梁检查情况支付使用经费(包括油耗、人工费补贴、船舶航运规费、电气设备维修费、消耗品费用等), 总经费为 2979000 元(贰佰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检测船(艇)大中修计划和费用进行审核。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分期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最后一个季度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0 日内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桥梁检测船（艇）管理办法制定年度计划报甲方审定，并做好实际使用经费台账。

2、乙方应根据检测船（艇）实际运行需要配置相应人员。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桥梁检测船（艇）的使用、保养、维修。

4、对甲方管辖范围内检测船（艇）可通达桥梁全部检查，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结构检查记录，以及每次设备使用前的检查记录。

5、乙方严格按检测船（艇）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造成设备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根据检测船（艇）的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大中修计划，并及时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待甲方审核并报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大中修经费由专项列支。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

1、乙方对检查结果负责，如存在敷衍等现象，甲方有权对检查费用进行扣款，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不符要求，可扣除检查经费的 30%，如由于乙方的使用和管理不善等造成检测船（艇）额外的维修经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

方可扣除检查经费的 30%。

2、若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必须改变桥梁检测船（艇）委托管理方式，乙方必须服从，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结算，本协议相应中止。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桥梁检测船（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年底根据桥梁检测船（艇）使用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

4、本次招标标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根据本次投标标书所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工作安排。

5、此协议一式玖份，正本贰份副本柒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四、补充条款：

附：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8日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

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5 年桥梁检测船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名称）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 2025 年桥梁检测船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名称）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2025 年桥梁检测船日常运营维护

2、工程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

3、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项目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检测船检测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交通部[JTG H30—200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沪市政建(2004)859号文，关于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执行(相关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为准)。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检测船项目运行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船上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船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船上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
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检测船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指派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杨洋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检测船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救生衣，保证水上作业的安全。

9、乙方在检测船项目运行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

育。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船舶、机具、检测仪器的使用安全技术措施。

(1) 乙方编制船舶、机具、检测仪器使用的安全技术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船舶、机具、检测仪器必须经过进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桥梁检测现场，相关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日期和验收人姓名。

(2) 乙方船舶、机具、检测仪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安全管理部門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机械、机具的操作人员实行一人一机的定机定人操作制度。

(3) 桥梁检测前应检查电气设备，线路是否符合规定。检查船舶、机具、检测仪器的各部件是否损坏，防护装置是否可靠有效、齐全，试运转是否正常，确认无误后方能投入使用。

1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6、其他未尽事宜： 无

17、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

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项目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19、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